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发布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手)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5,650	55,565,000.00
2	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150	40,915,000.00
3	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200	33,420,000.00
4	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2,200	14,220,000.00
5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590	13,659,000.00
6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30	3,503,000.00
7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750	2,975,000.00
8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80	2,708,000.00
9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20	1,462,000.00
10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0	63,000.00
11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	2,000.00
12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10	1,000.00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 关于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聚享混合
基金代码	0117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念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顾晓达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念												
任职日期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观分析师;2014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金代码</th> <th>基金名称</th> <th>任职日期</th> <th>离任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481006</td> <td>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 <td>2016年09月27日</td> <td>-</td> </tr> <tr> <td>490002</td> <td>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td> <td>2020年12月21日</td> <td>-</td> </tr> </tbody> </table>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81006	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09月27日	-	490002	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21日	-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81006	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09月27日	-										
490002	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2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1,186.5万元

4.对本次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难以判断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于近日就与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公司已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苏0608民初1633号)。

###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 1、当事人情况

原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

####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1,186.5万元。

####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3、事实和理由

2020年3月27日,原、被告双方签订《焚烧炉租赁协议》,约定:原告将其位于苏州市浒关镇浒南路122号的焚烧炉及附属设施以及焚烧炉所占用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出租给被告使用;租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被告应每年向原告支付租金791万元,每年租金分四期支付。详细信息可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2年1月26日,双方达成《《焚烧炉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同

意租赁协议自2021年12月31日起终止执行。详细信息可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焚烧炉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在焚烧炉租赁期间内,被告因对协议履行存在一定争议而未按时支付租金,原告在此期间曾多次与被告协商并发送催要租金,但被告均未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被告拖欠租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应付款项1,186.5万元。因此,原告在催款及协商无果的情况下,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 三、判决情况

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进展	审理结果及影响
我方为原告的金陵华软股份2起、追偿合同纠纷	250.58	否	2起待开庭,1起待判决	待判决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苏0508民初1633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15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4日(周五)下午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1人,代表股份1,032,555,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45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91,880,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3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4人,代表股份540,675,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19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妍婧律师、杨璐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016,700,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45%;反对15,559,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069%;弃权29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367,2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84.3362%;反对15,559,0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712%;弃权29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6%。

2、《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15,56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546%;反对15,449,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2%;弃权1,5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232,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154%;反对15,449,0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625%;弃权1,5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21%。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015,554,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534%;反对15,461,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74%;弃权1,5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220,6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035%;反对15,461,1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744%;弃权1,5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21%。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妍婧律师、杨璐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8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0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月11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需年审会计师就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核查分析,积极推进回复工作。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尚

在确认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于2022年3月31日前分阶段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 附件:王耀先生简历:

王耀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自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平安证券投行部,具有近12年投行工作经验,历任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聚源环保IPO项目、雪花盐业IPO项目、平安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艾华集团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科力尔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木森林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洛阳铝业重大海外收购项目、华强集团可交债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2-019

##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4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2月25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人员积极准备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因《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23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农业以及生物制品等方向的产业布局,公司于近期与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之光”)和威海东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东翼”或“标的公司”)签署了《威海东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和润田之光分别向威海东翼增资1,200万元和2,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海东翼24%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9650180E  
3、法定代表人:王雷鸣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区长辛店社区家4号院  
7、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雷鸣	4,500	90%
廖晓峰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润田之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威海东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947BR31W  
3、法定代表人:王雷鸣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材料技术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兽药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	1,000	100%	3,800	7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	24%
合计	1,000	100%	5,000	10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0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发起式债券
基金代码	000940
基金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础日	2022年0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金净值的相关指标	<p>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68</p> <p>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791,196.86</p> <p>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79,119.69</p>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份额净值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3月08日
除息日	2022年03月0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3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03月0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03月09日按累计其基金份额,并于2022年03月1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及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

### 法履行相关程序。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用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fund.com](http://www.p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 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本基金更新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